

采购合同

采购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金华市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4中非经贸和文化论坛活动传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Q2024432-ZFCG103）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2024中非经贸和文化论坛活动传播策划服务：

1. 编制活动整体传播方案（包含会前、会中、会后相关传播内容和形式，协助邀请媒体清单，发布稿件种类和目标数量等）。

2. 制作1部反映浙江对非合作情况的短片（时长约5分钟，含中英文字幕、配音）用于主论坛播放，短片版权归甲方所有。

3. 预热阶段

（1）撰写大会通稿。

（2）执行新闻发布会相关会务工作，包括新闻发布会材料撰写、媒体邀请、宣传资料发放、市内参会人员接送等工作。

（3）通过全渠道发布会议活动预热系列海报、全景跟踪的融媒体信息稿件；会前一周左右全平台发布预热信息通稿和预热视频短片。会前30天左右在国家级平台网站完成大会专栏建设。

4. 会议阶段

（1）通过全平台发布大会信息通稿、深度策划融媒体稿件。

（2）会议消息稿：通过国际线路（重点面向非洲国家）发布大会外文稿（英文、法文等）融媒体稿件，进行多语种海外信息传播落地，落地媒体200家以上，并提供全球传播报告1份。

（3）在大会专访区，根据出席大会重要领导、重点嘉宾情况，安排访谈重点嘉宾，并撰写发布观点信息稿件不少于5条。其中，访谈外宾的人员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法语直接进行。

（4）邀请不少于30家国家级、省级单位专家来金调研访谈。发布信息稿件不少于100条。

（5）活动筹备期间派驻1-2名专职工作人员全程参与，负责信息稿件撰写以及中外媒体的协调、组织、联络、接待等相关工作。

5. 会后提升阶段

（1）推出深度信息稿，讲述金华在中非经贸合作、人文交流等方面的故事，形成



长时间推广态势。

(2) 编印活动影像画册（中外文对照）。

(3) 提供传播服务结案报告1份。

6. 乙方指派2名固定联系人，保持与甲方联系，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保质、保量完成信息推广任务。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活动传播整体策划、推广方案。

2. 乙方执行新闻发布会，邀请各级平台对活动进行信息发布，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

3. 乙方活动开展期间，做好传播资料（含源文件）收集工作，活动结束后两周内提供完整的传播总结报告以及活动资料包。

4. 乙方须在甲方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商业活动。

5. 乙方对所涉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对所涉服务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6.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2月30日。各项合作内容具体发布或完成时间，乙方需满足甲方实际进度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此总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640000.00元，余款，即640000.00元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30日内不计息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不应本



合同的终止、解除而无效。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6.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及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超过 10 日，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 1%，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 2024 年底前，乙方未按采购要求完成服务任务的，根据未完成任务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不少于 5% 的合同款项。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果甲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错导致的工作延后，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金华市委员会 单位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968 号商城二期写字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9-82467583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名称（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10851385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004624234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代理机构鉴证意见：与中标结果一致

